



法律學院千禧立願：再創台灣法學教育新機

— 院長廖義男教授專訪

◎林秀美

歷經林文雄、柯澤東、劉宗榮、林子儀教授等多位系主任用心擘畫八年有餘，法律學院終於在1999年8月1日正式成立，成為台大第十所學院，也象徵著台灣法學教育一個新的開端。

法律學院現有學生約1,200人，專任教師39位。目前院長身兼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。第一任院長廖義男教授，本校法律系畢業，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，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。前瞻法律學院的發展，院長表示，為迎接3C時代的來臨，未來幾年將以開辦學士後法學教育、成立整合型研究中心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規畫新院區和加強系友聯絡等，作為院務工作的重點。

新經濟衝擊傳統法學教育

台北帝大時期以「政學」統攝法律、政治、經濟三科，改制為台大後，三科分立為三個學系，同隸於法學院之下。

法律學系設有法學、司法、財經法三組，長久以來以基礎法學、刑事法學、民事法學、公法學等為課程架構。惟近年受所謂3C科技「電腦、通訊、電子商務」和生物科學發達，以及全球化趨勢衝擊，衍生了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新科技介面之管理制度、人倫規範等新課題，在在挑戰傳統法律關係；有鑑於傳統法學教育內涵已然不合時宜，因此有必要規畫新課程、培育新師資因應。

除調整原有課程，現正積極規畫學士後法律研究所，預計於明年招生。廖院長進一步指出，台大學士後法律研究所與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不同，後二者是在既有研究所設置甲、乙班，台大則是新設，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生。修課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81個學分，其中必修71學分為大學部課程之濃縮，另選修10學分，為法學新趨勢和跨科際整合型課程，前者如「智慧財產權」、「消費者保護法」、「公平交易法」，後者如「環境法與生態環境」、「醫事法規與醫療」、「語言文化與

法律制度」等，學生可依個人所學背景選修。修畢此81個學分，可獲學士學位；續修進階班課程，修畢105個總學分及撰寫碩士論文，則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
促進整合提升整體學術水準

教學之外，廖院長上任以來即亟思如何提升研究水準，在成立主題研究中心方面已獲共識，在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方面亦多所嶄獲。

台大法律學系教師受教背景多元，廣泛來自美、日、法、英、德等國，現有39位專任教師當中即有34位擁有博士學位；此種多元化背景為世界其他大學少見。基於此一優勢，廖院長期透過研究中心的設置，整合相關領域，加強研究合作。有於空間有限，自前規畫公法、民事法、刑事法、財經法、科技資訊與智慧財產權等五所研究中心，以共同授課、申請計畫、接受委託等方式進行整合型研究，若成效不錯，兩、三年後或可升格為研究所。另，當年受政策指示成立之「大陸法制研究中心」和「犯罪防治中心」，也會在既有基礎之下強化研究功能。

對外，法律學院更致力與世界一流大學進行學術交流，除已與德國漢堡大學簽定合作協議，與日本名古屋大學、北海道大學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等校也在積極接洽中，預期兩年內會有結果，此舉有助於擴展台灣法學研究的宏觀視野。

建立院史凝聚校友向心力

法律系畢業校友累計近萬人，人才濟濟，在產、官、學界均卓然有成，尤其對推動國家法律之制定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。秉著法律人的職志，並有鑑於法學教育及研究對於建立法治社會之重要性，1990年，王仁宏教授等30位校友共同捐助了新台幣一百萬元，成立台大法學基金會。迄今，基金數額已增至兩千多萬元，支援系務發展貢獻甚多。

法學基金會成立之初，經常舉辦餐會連繫校友情誼，



左下圖：：廖義男院長攝於院辦公室。（法律學院提供）

惟仍侷限於小眾，如何強化母系與系友間互動的深度與廣度，則是需費心經營的。廖院長認為首要之務應該蒐集、整理系友通訊錄，建立完備的資料庫，俾便聯絡。至於如何吸引校友「關愛的眼神」，從而樂意奉獻，則端賴募款企畫的巧思。

喚起共同的歷史記憶可以是凝聚向心力的第一步。除了能鑑古知今，歷史還是集體成長的過程；因此，法律學院已編列預算，計畫將歷年法律系所在教學、研究的重大發展與成果加以記錄編纂，建立院（系）史。透過院史的整理，一來重現法律學系七十年的成長軌跡，同時也在勾起校友共通的情感，進而凝聚其對母校的向心力。

新院區勾勒學院新願景

在籌畫法律學院成院之初，即決定未來院址將遷回校總區，當時立法院也通過 24 億元的預算。然事隔多年，教育部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，規定自籌款必須達到三分之一，加上校園規劃委員會迄未敲定新院址，因此新院區目前還停留在「有聲無影」的階段。廖院長期望院址能儘早確定，則院方可著手規畫事宜。

他也提出新院區的理想藍圖：一個擁有先進通訊科技配備，又不失人性的教學與研究的空間。

台北帝大時期，日本政府不鼓勵台灣人攻讀法律；二次大戰後，大陸地區的法律教育工作者隨著國民政府遷台，進入台灣大學任教，在威權的氛圍下為台灣法學教育播種；廖院長認為台灣民主法治教育有今天的成果，應歸功於前人的慘澹經營。數十年來，不斷有校友自國外學成歸國，接棒法學教育；公元兩千年後，本著過去深厚的傳統，法律學院自許再創新機。⊕

